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3〕2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中共南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2022年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十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2022年预算调整明细表





南雄市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明细表

附件2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年初预算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预算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资金	2	-1	1	本级	调减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信用代码证书赋码系统资金	2	-2	0	本级	调减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专项经费	4	-2	2	本级	调减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中文域名项目资金	11	-11	0	本级	调减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工作经费	2	-1	1	本级	调减
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中共南雄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2022年机构改革工作专项经费	2	-1	1	本级	调减